包头市新都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K-06-33、35 地块修改公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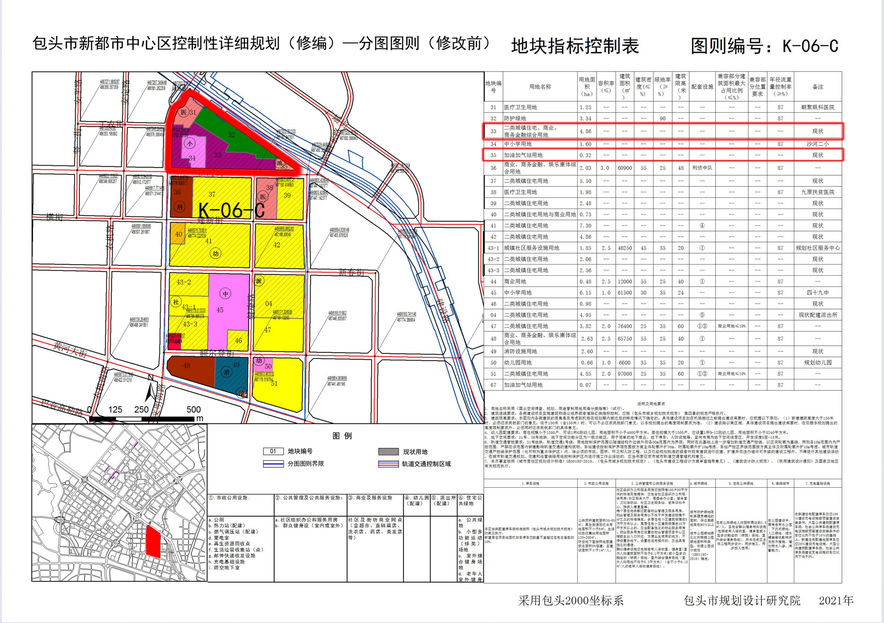

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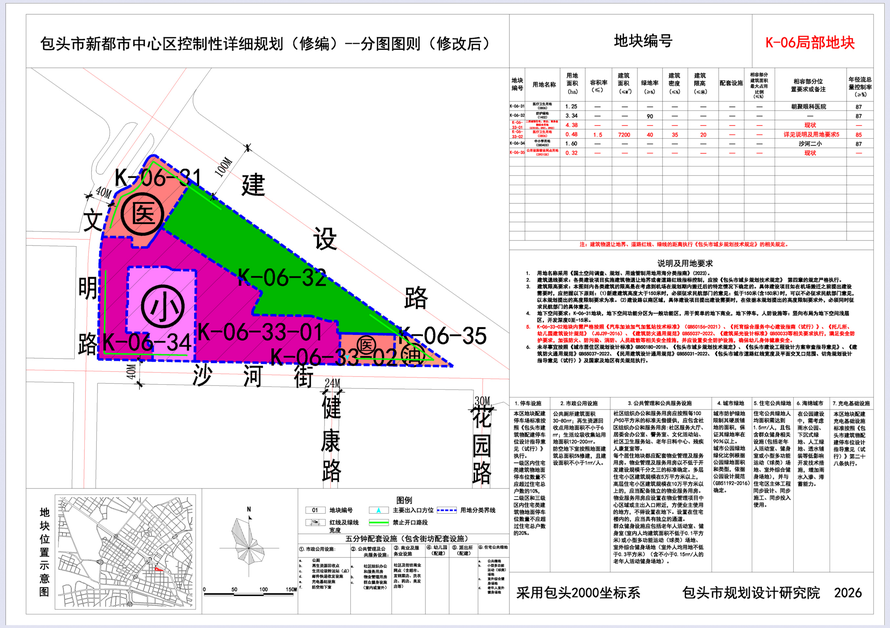

调整后

项目位置

调整情况概况：

依据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籍调查表》，将原规划中 K-06-33 地块二类城镇住宅、商业、商务金融综合用地拆分为 K-06-33-01、K-06-33-02 两个地块。其中 K-06-33-01 地块用地性质保持二类城镇住宅、商业、商务金融综合用地不变，K-06-33-02 地块用地性质由二类城镇住宅、商业、商务金融综合用地修改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内建设应按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 等相关要求执行，并对拟调整医疗卫生用地提出合理技术指标（详见图纸）。同时核准 K-06-35 地块用地边界，面积不变，用地性质由原用地分类的加油加气站用地修改为现用地分类的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面积（≤㎡）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配套设施	相容部分建筑面积最大占用比例（≤%）	相容部分位置要求或备注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备注
K-06-33	二类城镇住宅、商业、商务金融综合用地	4.86	—	—	—	—	—	—	—	—	—	现状
K-06-35	加油加气站用地	0.32	—	—	—	—	—	—	—	—	—	现状

调整前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面积（≤㎡）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配套设施	相容部分建筑面积最大占用比例（≤%）	相容部分位置要求或备注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K-06-33-01	二类城镇住宅、商业、商务金融综合用地（070102、0901、0902）	4.38	—	—	—	—	—	—	—	现状	—
K-06-33-02	医疗卫生用地（0806）	0.48	1.5	7200	40	35	20	—	—	详见说明及用地要求 5	85
K-06-3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	0.32	—	—	—	—	—	—	—	现状	—

调整后指标

规划编制单位：包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监制

监 督 电 话：6896153 6978826